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4破申7号

申请人：连祖悌，男，汉族，1954年9月28日出生，住福建省大田县太华镇万湖村17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连宝赐，男，1981年4月6日出生，住福建省大田县太华镇万湖村171号。系连祖悌的儿子。

被申请人：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永安市青水乡企业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158195039X。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祖悌以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申请。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2日作出决定书，将本案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4年9月21日经福建省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50万元，经营范围：铁矿、

锰矿开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连祖悌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2016)闽0481民初3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驳回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需支付连祖悌定残前护理费7520元和定残前停工工资10824元的诉讼请求；二、连祖悌与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三、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连祖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7047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33930元、定残前护理费27234元和定残前停工工资10824元，合计142458元；四、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连祖悌生活护理费25539.5元（从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计11个月），并从2016年7月25日起，按月支付连祖悌生活护理费2408.5元（4817元/月×50%），若遇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调整，应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计算支付；五、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连祖悌伤残津贴25839元（从2015年8月25日算至2016年7月24日，共计11个月），并从2016年7月25日起按2349元/月标准继续支付连祖悌伤残津贴，若该标准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应按照国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支付。因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连祖悌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6）闽 0481 执 4623 号、（2018）闽 0481 执恢 435 号，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此外，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2 件，执行标的额合计 52164 元。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作出案号（2018）闽 0481 执恢 43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连祖悌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经过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连祖悌对永安市青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斌
审 判 员 张 天 明
审 判 员 彭 秋 媛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詹 文 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